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的2025新城区全民健身工程健身器材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向3个街道4个社区配送健身器材，包含跑步机、椭圆车等器械、室内象棋桌、温馨提示牌、广告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,812万元（大写：肆仟捌佰壹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853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伍拾叁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向3个街道4个社区配送健身器材，包含场地地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杰帝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8,356.2万元（大写：捌仟叁佰伍拾陆万貳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478.29万元（大写：叁仟肆佰柒拾捌万貳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向3个街道4个社区配送健身器材，包含乒乓球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市益奥特体育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9,854.51万元（大写：玖仟捌佰伍拾肆万伍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783.98万元（大写：肆仟柒佰捌拾叁万玖仟捌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华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